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衡昱  
聯絡電話：(02)8590-7482  
傳真：(02)8590-6666  
電子郵件：moche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0027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訓練課程簡章1份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辦理114年度「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之司法心理專業人員訓練簡章（如附件）1份，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踴躍報名，並惠予公差（假）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114年10月17日司健字第1141017001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提升司法心理專業人員於司法精神鑑定、裁定監護處分後之醫療照護處遇等面向之專業知能，爰委託規劃旨揭培訓課程。課程資訊摘要如下：
  - （一）時間：114年11月20至21日、27至28日及12月4至5日。
  - （二）地點：台大景福館一樓會議室（臺北市公園路15-2號）。
  - （三）參訓對象：任職於醫療院機構內執業滿一年以上，具有執行司法相關業務之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師

(本課程以臨床心理師為主要招募對象，如該職類人員報名人數未達報名上限，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通知上開其餘職類備取人員遞補參加)。

(四)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1月12日中午前逕上網完成報名作業。

三、有關本訓練相關問題請洽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黃小姐（聯絡電話：0911581828；電子郵件：mytsfcp@gmail.com）。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 114 年度「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訓練簡章

## 一、課程宗旨

本培訓計畫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指導，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主辦，旨在培植具執行刑事司法心理鑑定及監護處分醫療照護處遇技能之司法臨床心理專業人員，並持續透過學員回饋與實務需求，精進課程品質與教學模式。

##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 三、承辦單位：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 四、報名對象與人數

對象：任職於醫療機構內執業滿一年以上，且有執行司法相關業務之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師（本課程以臨床心理師為主要招募對象；精神科醫師及社會工作師列為備取對象。倘臨床心理師報名人數未達報名上限，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參加）

人數：80 人（須完成並通過基礎課程考核，始能繼續參與進階課程）

基礎課程：80 人以下（含實體及視訊）

進階課程：80 人以下（僅提供實體課程）

☆ 臨床心理師積分申請中，餘相關醫事人員積分請自行申請。

五、考核辦法<sup>1</sup>：修畢基礎及進階課程，且通過所有課程考核之臨床心理師，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將核發完訓證明，並將完訓者資料呈報衛福部核備；修畢基礎及進階課程，但未通過所有課程之臨床心理師，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將核發修課證明；其他職類學員修畢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者，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一律核發修課證明；本次培訓課程不設補課及補考機制。

## 六、課程時間與地點

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四）至 12 月 5 日（五）

地點：台大景福館一樓會議室（臺北市公園路 15-2 號）

## 七、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59 止（額滿提前截止）。

2. 報名方式：填寫線上報名表

(1) 臨床心理師：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0cd68b1222752dbf>

(2) 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師：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18868f063d2b88ef>

---

<sup>1</sup> 請參閱「十、備註說明」

(連結同步公告於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官網)。



臨床心理師



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師

3. 費用：免費 (全天課程會提供午餐，視訊修課者不提供午餐)。

4. 聯絡方式：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研究助理 黃品瑄 小姐

Email：mytsfcp@gmail.com；電話：0911581828。

## 八、課程表

### 基礎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1/20 (四)	09:00-12:00	司法心理學導論	沈勝昂 主任/教授
11/20 (四)	13:30-16:30	矯治心理學導論	黃冠豪 助理教授
11/21 (五)	09:00-12:00	司法心理師相關法律概論	洪士軒 助理教授

### 進階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1/27 (四)	09:00-16:00	暴力再犯風險評估	鍾素英 主任
11/28 (五)	09:00-16:00	監護處分之處遇模式	林耿樟 臨床心理師
12/4 (四)	09:00-16:00	司法心理鑑定	鍾素英 主任
12/5 (五)	09:00-12:00	司法心理鑑定報告撰寫	鍾素英 主任

## 九、講師介紹

司法心理學導論  沈勝昂 教授/臨床心理師	現職：中央警察大學/教授/27年 學歷： 1. Ph. D., 美國 EMORY University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 2. M. S.,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研究所(臨床心理學組) 3. B. S.,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經歷： 1.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8年 2.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教授(兼)/10年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心系教授(兼)/3年 4.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性侵刑後評估委員 5. 衛福部立草屯療養院性侵害刑後(大肚山莊)評估委員
-----------------------------	---

	6.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 臨床心理師(兼)/3 年
矯治心理學導論  黃冠豪 助理教授/臨床心理師	現職：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 (105年畢業) 經歷： 1. 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助理教授/1 年 2. 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6 年 3. 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心理中心/組長/臨床心理師/15 年
司法心理師相關法律概論  洪士軒 助理教授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助理教授/0.5 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2020 經歷： 1.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0.3 2. 安侯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3 3.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3
司法心理鑑定 司法心理鑑定報告撰寫 暴力再犯風險評估  鍾素英臨床心理師	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主任/年資: 35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110年畢業) 經歷：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主任(108 年迄今) 2. 高雄地方檢察署監護處分評估委員(111 年迄今) 3. 橋頭地方檢察署監護處分評估委員(111 年迄今) 4. 澎湖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113 年迄今)
監護處分之處遇模式  林耿樟 臨床心理師	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臨床年資28年)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93年畢業) 經歷： 1.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100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 2. 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常務理事(102 年 2 月迄今)

## 十、交通方式

### (一) 大眾交通：

1. 搭乘台鐵/高鐵至「台北車站」M8 出口 (捷運 8 號出口)，步行約 8 分鐘即可抵達。
2.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大醫院站」3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3. 公車

公車站名	公車
① 台北車站 (青島)	2, 37, 222, 295, 5, 604, 648, 藍 1, 信義幹線, 烏來—台北, 坪林—台北
② 台北車站 (青島)	5
③ 台北車站 (公園)	37, 淡水客運, 皇家客運, 新店客運
④ 捷運台大醫院站	651, 263, 222, 621, 5, 37, 20, 604, 2, 249, 648, 295, 信義幹線, 信義新幹線, 18, 0 東, 251, 236, 烏來-台北, 坪林-台北
⑤ 台大醫院站	227, 中山幹線, 2, 216, 222, 224, 30, 615, 64, 648, 37, 18, 261
⑥ 台北車站 (忠孝)	49, 527, 257, 605, 276, 659, 15, 22, 220, 247, 274, 539, 14, 39, 652, 藍 1, 260, 299, 221, 232 副, 218, 246, 202, 307, 310, 604, 212, 212 直, 205, 262, 232, 253, 265, 忠孝新幹線
⑦ 行政院站	307, 310, 615, 652, 274, 299, 539, 604, 659, 三芝—台北車站, 中山幹線, 14, 39, 218, 220, 247, 261, 2, 5, 40, 218, 221, 227
⑧ 台北車站 (忠孝)	262, 307, 0 東, 246, 652, 671, 藍 1
⑨ 台北車站 (忠孝)	232, 232 副, 605, 257, 205, 276, 247, 287, 202, 忠孝新幹線
⑩ 博物館站	270, 243, 20, 222, 信義新幹線, 241, 656, 640, 706, 513
⑪ 博物館站	236, 251, 644, 245, 835, 651, 263
⑫ 捷運台大醫院站	656, 835, 5, 640, 513, 706, 651, 241, 243, 245, 263, 670, 621, 644, 236, 251, 20, 0 東



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資料繳交不齊全者將不予審查：

1. 課程抵免申請表（每門課程填寫乙份）。
2.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乙份。
3. 欲申請抵免課程之修課/完訓證明影本乙份。
4. 欲申請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專業背景及授課內容。
5. 說明欲申請抵免課程之考核方式。
6. 說明欲申請抵免課程符合該課程之「課程設計理念、重點與目標」

(三) 上述資料（電子檔即可，所有資料請合併於同一檔案）請於 **114年11月12日** **中午 12:59 前** 寄至下述電子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研究助理 黃品瑄 小姐，Email：mytsfcp@gmail.com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設計理念、重點與目標
基礎	司法心理師相關法律概論	3	培養學員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基本觀念，理解刑事訴訟程序、鑑定程序、證據能力、交叉詰問、保安處分與暫行安置的法律要件，以及熟悉與心理師執行司法心理業務有關的法律風險與責任。
	司法心理學導論	3	聚焦在跨專業團隊合作下的責任能力鑑定、評估方法、工具選擇原則、倫理議題等內容，培養學員在司法脈絡下進行客觀、中立且符合科學要求的心理衡鑑能力。
	矯治心理學導論	3	引導學員認識矯治心理學的核心理念與應用範疇，特別是監護處分，內容重點涵蓋風險評估、處遇計畫設計、跨專業團隊合作、社區安全管理、倫理議題等內容。
進階	司法心理鑑定	6	著重強化學員執行責任能力、詐病偵測、量刑審酌因子等鑑定業務之專業能力，執行鑑定者之自身安全維護，以及倫理議題等內容。
	司法心理鑑定報告撰寫	3	教授報告內容撰寫與文字使用之原理原則，強調跨專業合作、協作分工與溝通重點，協助學員產出符合臨床和法律要求的鑑定報告。
	暴力再犯風險評估	6	聚焦於暴力再犯風險概念、靜態與動態風險因子、常用工具介紹與應用技巧，培養學員在實務中進行結構化專業判斷的能力。。
	監護處分之處遇模式	6	建構學員對監護處分執行的整體理解，介紹以風險-需求-反應模式在內的處遇設計理念，培養學員在實務操作中兼顧結案前評估、社區風險管理與復原導向的處遇思維與策略。



# 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 司法心理專業人員甄選申請表

			申請 編號	(由本會秘書處填寫)
半身脫帽 照 片	姓名	中文	國籍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通訊處			
	E-mail			
電話	市話			
	手機			
學歷	校系名	畢業年度		
現職	單位及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及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臨床心理師證號				

請應檢附之資料及確認事項		申請人自行審核	
一、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司法臨床心理師甄選申請表乙份。 (請務必詳實填寫，內容須與所檢附之文件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臨床心理師證書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從事司法心理相關工作已達七年(含)服務證明文件乙份。 (須有機關首長簽章與機關單位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親自參與及完成且去識別化之刑事司法心理鑑定或監護處分相關之工作報告貳份(需簽署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p>在本課程實施前，從事司法心理相關工作已達七年(含)以上者，可申請參加由本會委任之甄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取得第四點提及之完訓證明，並呈請衛福部核備。</p>			
<p>本人(即申請人)茲確認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所繳交之工作報告亦確係本人親自參與及撰寫。如經查明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抄襲或其他不實情事，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得撤銷審查結果，並報請衛生福利部取消相關核備紀錄。前揭情事若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或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依法自負一切相關責任，概無異議。</p>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 司法心理相關工作報告切結書一

工作報告一			
被鑑定人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7歲 <input type="checkbox"/> 7歲至未滿12歲 <input type="checkbox"/> 12歲至未滿14歲 <input type="checkbox"/> 14歲(含)以上 (請填寫_____歲)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司法心理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被鑑定人為犯罪行為人 評估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證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就審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再犯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與治療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處分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及再社會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公共安全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理/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時精神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被鑑定人為犯罪被害人 評估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證言能力/認知、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證言可信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理/診斷/成因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釐清案件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227條未成年合意之意思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341條辨識能力顯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監護處分相關領域 評估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症狀穩定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與參與能力 (如回歸社區、社交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因素 (如家庭、社區的支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戒癮治療 (包含監獄、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強制治療 (包含刑中、刑後、社區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加害人處遇 (包含刑中、社區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創傷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犯罪者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本人(即申請人)茲確認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所繳交之工作報告亦確係本人親自參與及撰寫。如經查明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抄襲或其他不實情事，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得撤銷審查結果，並報請衛生福利部取消相關核備紀錄。前揭情事若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或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依法自負一切相關責任，概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請附在報告第一頁。

## 司法心理相關工作報告切結書二

工作報告二			
被鑑定人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7歲 <input type="checkbox"/> 7歲至未滿12歲 <input type="checkbox"/> 12歲至未滿14歲 <input type="checkbox"/> 14歲(含)以上 (請填寫_____歲)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司法心理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被鑑定人為犯罪行為人 評估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證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就審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再犯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與治療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處分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及再社會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公共安全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理/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時精神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被鑑定人為犯罪被害人 評估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證言能力/認知、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證言可信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理/診斷/成因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釐清案件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227條未成年合意之意思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341條辨識能力顯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監護處分相關領域 評估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症狀穩定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與參與能力 (如回歸社區、社交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因素 (如家庭、社區的支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戒癮治療 (包含監獄、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強制治療 (包含刑中、刑後、社區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加害人處遇 (包含刑中、社區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創傷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犯罪者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本人(即申請人)茲確認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所繳交之工作報告亦確係本人親自參與及撰寫。如經查明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抄襲或其他不實情事，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得撤銷審查結果，並報請衛生福利部取消相關核備紀錄。前揭情事若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或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依法自負一切相關責任，概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請附在報告第一頁。

附件（ 年資證明格式，僅供參考）

## 機構名稱

### 司法心理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茲證明 000 臨床心理師，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起至 000 年 00 月止，任職於 0000 機構，以臨床心理師身分從事司法心理相關工作，累計年資共計 0 年 0 個月。

000(單位主管) .....主管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 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臨床心理師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通訊處						
	E-mail						
電話	市話						
	手機						
原修課名稱		小時	抵免課程名稱		小時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p>在本課程實施前，若申請人已於國內外大學之法律學系(所)、犯罪防治學系(所)、醫學系(所)、心理學相關學系(所)，或於本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台灣司法社工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它經本會認可之機構修習相關基礎或進階課程者，得申請課程抵免。申請人須經本會委任之專家審查通過，並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抵免課程考核，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核予課程抵免。</p>							
請應檢附之資料及確認事項						申請人自行審核	
一、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乙份(每門課程填寫乙份，申請人請務必詳實填寫，內容須與所檢附之文件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臨床心理師證書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欲申請抵免課程之修課/完訓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欲申請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專業背景及授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五、說明欲申請抵免課程之考核方式(若該課程當時並未實施考核，請寫「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六、具體說明欲申請抵免課程符合該課程之「課程設計理念、重點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p>本人(即申請人)茲確認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如經查明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抄襲或其他不實情事，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得撤銷審查結果。前揭情事若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或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依法自負一切相關責任，概無異議。</p>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